**xxx银行**

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防范外部风险向银行内部转移，有效控制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带来的各类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总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参与民间融资，总行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㈠以各种形式参加非法集资活动；

㈡介绍机构和个人参与高利贷或向机构和个人发放高利贷；

㈢借银行名义或利用银行员工身份私自代客投资理财；

㈣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含作为中间人介绍票据业务、从事资金掮客活动等）；

㈤自办或参与经营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

㈥向民间借贷资金提供担保；

㈦允许非本行员工以各种方式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办公或营业场所开展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活动等。

第三条 应急处理遵循的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总行对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应急处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支行负责人按照总行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支行（含营业部、公司部、小微业务部，下同）员工参与民间融资的防范处置工作。

㈡及早排查，及时报告。各支行、部门要重视员工账户交易及交友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尽可能摸实情况。涉嫌参与民间融资的，要按规定向总行报告。

㈢查实情况，果断处理。总行接到支行报告，反映员工参与民间融资的，要及时成立专门调查组，采取各种手段、方法摸清涉嫌人员参与情况。总行视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后果、影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总行、支行分层成立应急小组

总行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为非常设机构。董事长江志刚为组长，行长刘刚、监事长叶厚明为副组长，总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机关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合规管理部。

各支行相应成立应急预案小组，负责人为组长，合规员、职工代表为成员。

第五条 应急处置内容

㈠有效排查。各支行成立应急预案小组后，要明确小组成员分工，切实开展防范、排查工作。不仅要对员工、员工配偶账户资金流水进行监控，发现频繁交易、大额交易、与授信客户交易等异常情况存在的，要了解交易背景、事实，而且要关注员工的交友情况，与担保公司、典当行、票贩、民间融资组织者联系较多的，要重点关注，并且留意其他迹象。

㈡及时报告。各单位、部门员工出现交友、资金流水等疑点，多个方面得到一致印证的，必须在6小时内向总行合规管理部书面报告。发现个别重要疑点，但无法从其他方面得到印证的，必须在24小时向总行合规管理部书面报告。

㈢核实情况。接到报告后，总行48小时内成立专门工作组，迅速组织全面、深入调查，采取调阅账户、走访客户、职工谈话以及公示监督等方式，摸清情况后向总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报告。

㈣恰当处置。确定员工涉及组织、参与民间融资，原则上3个月内必须对当事人处置结束。融资数额超过50万元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将对当事人给予开除处分；融资数额不足50万元且社会影响较小的，将视融资结果、社会影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但必须调离重要岗位。同时，将追究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运营主管以及总行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的失职责任。构成案件的，向公安部门及时报告，移交司法处理。

㈤适当披露。查实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后，由总行办公室统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稳妥公布事实情况。遇有客户疑惑或散布谣言，当事人所在单位应做好解释工作，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警，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及时向银监部门、省联社报告事发情况和对当事人的处理情况。

㈥总结弥补。查实员工参与民间融资后，总行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分析形成原因，排查管理漏洞，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警示教育。同时，总行依法加大对员工的监督，并且及时弥补管理漏洞，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六条 考核情况

当事人参与民间融资的，取消当事人、失职管理人员以及所在单位、部门争先评优资格。同时，扣发相关单位、部门当年年终效益考核工资，停发当事人当年所有考核款项，停发失职管理人员一年管理职能工资。

第七条 本预案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